# 巡察公告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规定，按照市委统一部署，八届霍林郭勒市委第五轮巡察派出4个巡察组，对市委编办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总工会、科协、档案馆、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个部门单位党组织进行常规巡察，对宝日呼吉尔街道及所辖兴发社区、景山社区、滨河社区、红石社区、北站社区进行“乡村一体巡”。巡察期间，巡察组将聚焦被巡察党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情况、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、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以及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，主要受理反映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、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来电来信来访，重点是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。对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，将按规定交有关方面认真处理。本轮巡察时间为10月8日至12月11日，信访受理截止时间为12月8日，各巡察组设立信访受理电话（接听时间为上午8：30—12：00，下午14：30—17：30），并开设电子邮箱、联系信箱。

**第一巡察组**负责巡察单位：住建局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巡察组接访地点：住建局办公楼302室、综合馆A座2楼205室联系信箱位置：住建局办公楼1楼大门内侧、综合馆A座2楼北侧楼梯口信访受理电话：15750595535电子邮箱：[hlglxcz1@163.com](mailto:hlglxcz1@163.com)

**第二巡察组**负责巡察单位：交通运输局、科协巡察组接访地点：交通运输局办公楼3楼副楼党员活动室、政府大楼东侧409室联系信箱位置：交通运输局办公楼外西侧、政府大楼东侧415室外信访受理电话：15750590050电子邮箱：[hlglxcz2@163.com](mailto:hlglxcz2@163.com)

**第三巡察组**负责巡察单位：宝日呼吉尔街道、兴发社区、景山社区、滨河社区、红石社区、北站社区巡察组接访地点：宝日呼吉尔街道办公楼2楼201室联系信箱位置：宝日呼吉尔街道综治中心门口、红石社区一楼办公大厅外墙西、兴发社区南侧公示栏外墙、滨河社区北侧公示栏外墙、北站社区门口外墙、景山社区门口外墙信访受理电话：15750597560电子邮箱：[hlglxcz3@163.com](mailto:hlglxcz3@163.com)

**第四巡察组**负责巡察单位：市委编办、总工会、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、档案馆巡察组接访地点：行政中心东侧15楼1529室、行政中心东侧3楼317室、行政中心西侧5楼508室、综合馆D座档案馆4楼408室联系信箱位置：行政中心东侧15楼步梯间、行政中心东侧3楼工会门口、行政中心西侧5楼步梯间、综合馆D座档案馆1楼门口信访受理电话：15750595565电子邮箱：hlglxcz4@163.com同时，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市委巡察组及巡察干部的工作予以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475-7966559邮 箱：hlglxc@163.com